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分析字〔2021〕7号

关于征集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的业务化运行，提高环境空气 VOCs 监测技术的规范性和数据可比性，我站现对各地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工作情况及具备的 VOCs 监测能力进行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根据《2019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监测函〔2019〕11号），2019年起开展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NMHC）和 VOCs 监测的全国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二、征集内容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工作情况及具备的 VOCs 监测能力情况，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直接报送。

2、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工作情况及具备的 VOCs 监测能力，由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直接报送。

3、各省（自治区）辖区内地级市环境监测站，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工作情况及具备的 VOCs 监测能力，由地级市所在省份的省（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编写并收集后统一报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辖区内地级市环境监测站编写相关材料并收集后统一报送。

三、编写要求

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工作的单位，填写“附件：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业务化监测能力总体情况调查表”。

注：电子版通知及表格可在总站官网“工作动态”一栏的“文件通知”中下载（<http://www.cnemc.cn/gzdt/wjtz/>）。

四、报送要求

1、各省（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除报送自身材料外，还需报送辖区内各地级市环境监测站相关材料。

2、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各自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务必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纸质盖章材料邮寄我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明珠，刘进斌

电话：(010) 84943262，(010) 84943247

电子邮箱: fxs@cnemc.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乙 (邮编 100012)

附件: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业务化监测能力总体情况调查表

